



20150110285

1111

1111

1111



一、基本信息

支撑单位	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	详细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南王镇永莘路 73 号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	HJ 637-2018	0.06mg/L
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	HJ 503-2009	0.01mg/L
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	HJ 1226-2021	0.01mg/L

三、有组织废气

排气筒名称	60DAV1 色漆会库排气筒出口			基准氧含量 (%)	—
排气筒高度 (m)	15			排气筒直径 (m)	0.2
燃料类型	—			排气筒截面积 (m²)	0.0314
检测时间	2025.10.14		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
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含氧量 (%)	—	—	—		
含湿量 (%)	3.3	3.2	3.4		
烟温 (°C)	26	26	26		

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含氧量 (%)			
含湿量 (%)	3.0	2.9	3.1
烟温 (°C)	27	28	26
流速 (m/s)	3.40	3.23	3.22
流量 (m³/h)	12382	11737	11757
排气温度 (°C)	111.60	112.11	112.13
实测浓度 (mg/m³)	5.93	5.83	5.53
排放速率 (kg/h)	0.073	0.068	0.065
实测排放速率 (kg/h)			

(二)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总排口	2025.10.10	总氮 (mg/L)	15.6	17.4	18.2
		石油类 (mg/L)	0.49	0.53	0.52
		挥发酚 (mg/L)	0.01L	0.01L	0.01L
		硫化物 (mg/L)	0.003L	0.003L	0.01L

采样照片



六、质控信息

(一)质控措施

- 1、本次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- 2、本次采样、分析所用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测部门检定合格，在有效期内。

注 意 事 项

1. 本报告为检验检测专用单, 公单, 不作为其他用途。

2. 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3.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

内向报告签发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4.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
5. 未经本单位同意, 不得擅自使用本报告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
6. 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
通讯地址: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一路1号 丁1楼1033室

邮政编码: 257000

联系电话: 18678675114